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认可的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煤炭行业发展预测，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11,000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136,49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18,298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17年预计交易额	2017年实际交易额
一、 出售产品和服务 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1	煤炭与销售代理	参照市场价	80,000	164,068
	2	供电管理	0.0248 元/KWH	15,000	11,041
	3	物资及采购代理	进价+2%	3,000	578
	4	机电设备租赁	成本加成价	1,000	1,766
	5	地质和工程勘查	参照行业定额	1,300	504
	6	其他：劳务、招标、出租等	参照市场价、行业定额	2,280	752
			小 计		102,580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17年预计交易额	2017年实际交易额

二、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2,000	8844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0,000	16,831
	3	材料、配件	进价+2%	8,000	4,342
	4	劳务	成本加成价	3,000	3,649
	5	电力	成本加成价	5,500	3,847
	6	职工培训	110、75、50 元/人天	710	867
	7	设备修理费	参照行业定额	1,500	820
	8	其他：管理费、检测费等。	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3,200	389
		小 计		33,910	39,589
		合 计		136,490	218,298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煤炭行业发展预测，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11,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18年预计交易额
一、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产品和服务	1	煤炭与销售代理	参照市场价	160,000
	2	供电管理	0.0248 元/KWH	11,000
	3	物资及采购代理	进价+2%	600
	4	机电设备租赁	成本加成价	1,700
	5	地质和工程勘查	参照行业定额	500
	6	其他：劳务、招标、出租等	参照市场价、行业定额	700
		小 计		174,500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18年预计交易额
二、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8000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5,000
	3	材料、配件	进价+2%	4,000
	4	劳务	成本加成价	3,500
	5	电力	成本加成价	4,000
	6	职工培训	110、75、50元/人天	800
	7	设备修理费	参照行业定额	800
	8	其他：管理费、检测费等。	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400
		小计		36,500
		合计		211,00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2,671.7419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述新，企业住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经营范围：“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发电；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富国，企业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

交叉口国龙大厦2905房间，经营范围：“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社勋，企业住所：义马市朝阳路15号院，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方：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49.4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纯财，企业住所：渑池县陈村矿区，经营范围：“原煤、洗精煤、耐火材料、花岗岩材料、石料、塑料编织、化工产品（国家规定许可证产品外）加工、销售、支架修理、机械加工、畜禽养殖、外经贸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五）关联方：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1,470.3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百世奇，企业住所：洛阳新安县正村乡白墙村，经营范围：“矿用物资、机电设备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造、安装及租赁；矿业项目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六）关联方：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44.883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段明道，企业住所：陕县观音堂镇石壕村，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建材、机械设备购销、煤炭装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七）关联方：澠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书生，企业住所：澠池县张村镇曹窑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八）关联方：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凯，企业住所：新安县铁门庙头，经营范围：“电力、供热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九）关联方：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4,675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向阳，企业住所：河南省义马市人民路西段，经营范围：“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信息咨询，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副产品综合利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大型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重质蜡，液体石蜡，稳定轻烃，二甲基亚砷，聚甲氧基二甲醚，硫酸铵，纳米碳酸钙，碳酸甲乙酯，脲醛树脂，N-甲基吡咯烷酮，1,3-丙二醇，铜铋催化剂，铜粉，硅酸镁，氧化铝，硫酸铜，镍粉，钼酸铵，氢氧化铋（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1,4-丁二醇9万吨/年，正丁醇750吨/年；焦炭、钢材、聚氯乙烯”。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十）关联方：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6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魏世义，企业住所：三门峡市渑池县张村镇，经营范围：“氧化铝、氢氧化铝、铝制品生产、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中需专项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十一）关联方：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李宗庆，企业住所：义马市银杏路银杏国际花园7号楼17层，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潢、市政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公路桥梁、高低压变电系统及输配电线路；道路、起重、砼预制件、水泥制品、设备租赁、土建电气检测试验；修理、器材、物资供销。油料（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十二）关联方：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丕栋，企业住所：义马市千秋路东段，经营范围：“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安全器材、支护用品、塑胶制品、水泥制品、标准件、电焊条、铁道配件生产、销售；木器加工、木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矿用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安装、维修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办公机具维修销售、办公服务。铁道配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房屋租赁；煤炭、焦丁、有色金属、钢材、机械设备经营”。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十三）关联方：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江波，企业住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4号（夏都宾馆），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加工、销售；矿山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矿山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维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煤炭批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人控制的子公司的参股企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基本原则

1、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原则，保证这类交易和服务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2、双方依据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商品或服务，一方对其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另一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3、双方向对方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将不得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4、在一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时，对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二）定价及结算原则

1、国家定价：实行国家固定价格的，以有权机关最近一次发布的价格为准；实行国家定价范围内浮动价格的，以有权机关最近一次发布的浮动价格为准。

2、市场价格：实行市场价格的，按照货物销售地或服务提供地

的近期市场价为准。

3、成本加成价：若无可比市场价格的，则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后构成的价格为准。

4、协议价格：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